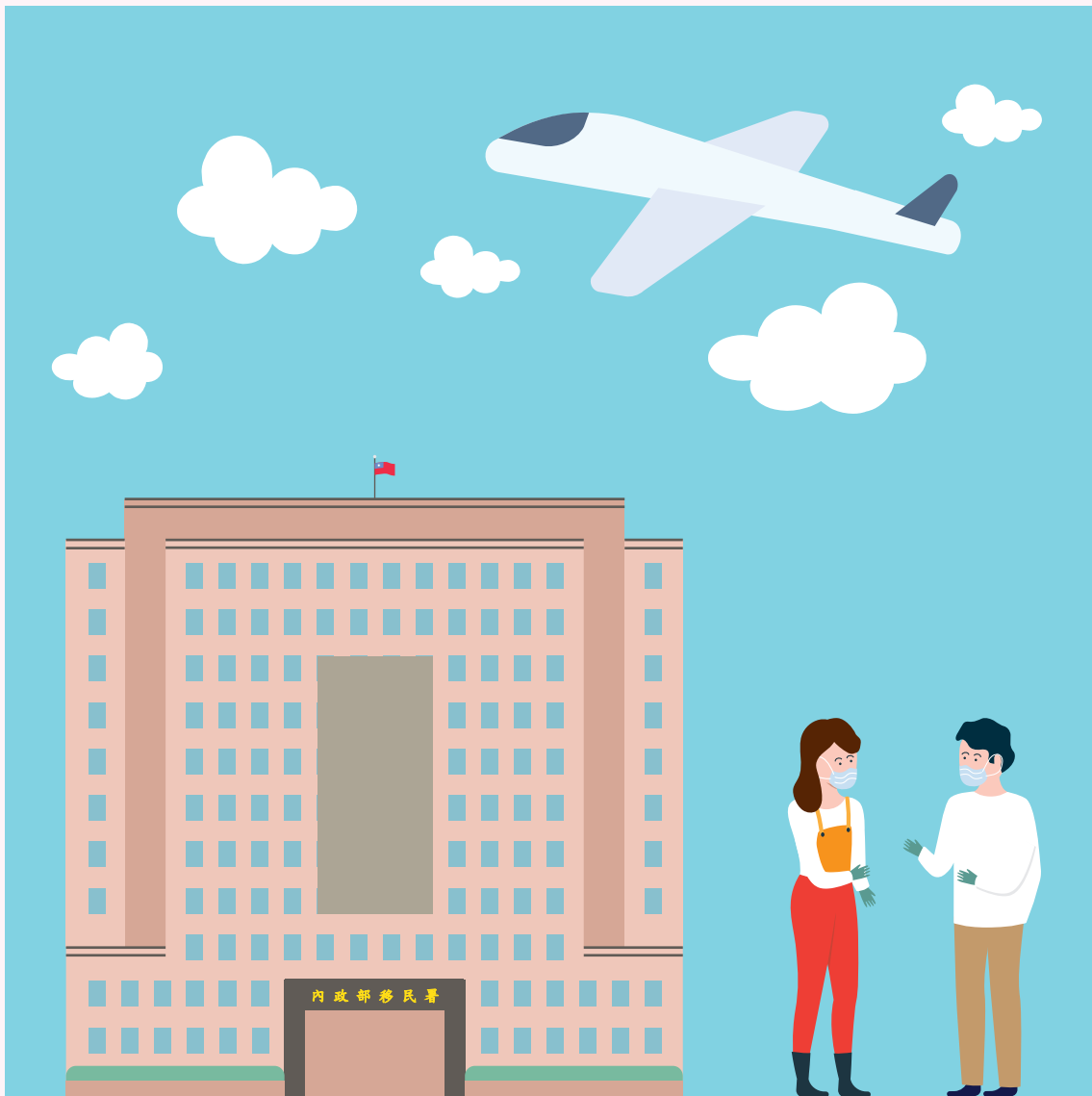




## 110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



# 新冠肺炎期間之人道協處



# 目錄

---

## 家庭團聚與親情

- 01. 以愛之名：跨越國界的藩籬 04
- 02. 力抗疫情，移民署暖心送溫情 06
- 03. 邊境封閉，無礙你我團聚 08

## 緊急醫療與救難

- 04. 在臺灣的時光 11
- 05. 貧病獨居新住民不孤單 13
- 06. 請讓我見孩子最後一面 16
- 07. 疫情險峻，人情溫暖 18
- 08. 回家，真好 21

## 合法居住與保障

- 09. 謝謝你，讓我可以安心等待回國 24
- 10. 勇敢追幸福 - 新冠疫情的返國路 27
- 11. 疫情阻礙，期間計算不中斷 30

## 遷徙自由與返國

- 12. 費用減半，返鄉無礙 34
- 13. 幼有所長 36

# 前言

---

西元 1914 年以前的昨日世界，當時不需要護照、簽證、許可證或批准，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旅行世界各地。我堅信我們今天必須朝 1914 年以前，每個人都有遷徙的自由而努力。

—荷蘭攝影師 Valerio Vincenzo

民國（下同）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下半年肆虐全球，並延燒至今。各國於此大規模的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中為阻絕病毒隨人口流動而跨境傳遞，遂實施邊境管制。伴隨而來的，不僅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受到限制，家庭團聚權、兒童權及健康權等，亦在「邊境嚴管」政策下遭受侵害。

基本人權作為普世價值，係源於「天賦人格尊嚴」，屬於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為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規定，皆說明各該公約規定的義務不限於尊重人權，且各締約國業已承擔保證在其管轄下人人享有這些權利，應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使個人能享有其權利。

承前所述，根據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之申述，國家負有尊重（Respect）、保護（Protect）及落實（Fulfill）人權的義務。為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我國於 98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確立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本教材集結移民署轄下各單位根據疫情期間之真實故事所改寫而成的案例，佐以人權公約與國家義務的論述與解析。除藉此闡明移民署對於人權保障之落實與維護，亦希冀提供讀者關於我國人權發展之多元樣貌。

# 家庭團聚與親情



# 01

## 以愛之名：跨越國界的藩籬

### 案例故事

恩琴為我國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尚瑞於日本相識。在認識 3 週年的當天，於日本完成婚禮，並通過我駐外館處面談完成國內結婚登記程序。兩人婚後長期旅居日本，尚瑞專心工作養家，恩琴則在家養育幼子。2 年後，兩人及幼子一同返回臺灣探視恩琴年邁的父母，尚瑞則趁著該次回臺的機會，前往移民署服務站辦妥團聚證，免去每次回臺重新申請證件的麻煩。

好景不常，恩琴的父親在 108 年久病撒手人寰，僅留下年邁的母親獨居臺灣。考量恩琴獨居母親的健康狀況，兩人決定在當年底先由恩琴帶著幼子返回臺灣，尚瑞則等到在日本的工作告一段落再回臺灣團圓。然而恩琴的母親身體狀況日漸走下坡，在 109 年 2 月底離開人世。恩琴在臺灣頓失依靠，照顧幼子

的同時也得辦理母親喪事，此時，亟須配偶在旁陪伴及協助。

惟 109 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各國皆採取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因當時大陸地區疫情嚴重，故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採行全面暫緩入境措施，國人的大陸配偶在防疫期間需取得居留證者方能來臺。按當時邊境管制措施規定，尚瑞身分仍屬大陸地區人民且尚未取得居留證，即使長期旅居日本仍無法來臺。

移民署對於恩琴的處境感同身受，盡力提供恩琴一家人必要的協助以兼顧邊境嚴管措施下的情、理、法。終於，在恩琴的努力及移民署的協助奔走下，尚瑞可以來臺與家人團聚了！

### 爭點

新冠肺炎期間之防疫境管措施與國人家庭團聚權，如何兼顧？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國家義務

一、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 23 條所述的保護。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二、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解析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意即並非所有國人的大陸籍配偶，皆已取得居留證。

另一方面，為因應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世界各國均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逐步調整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管制措施，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16 日期間，僅開放取得居留證之國人大陸籍配偶來臺。

二、本案中，恩琴及尚瑞因考量婚後於日本定居，暫無長期居留臺灣之打算，故尚瑞僅申請團聚證持憑來臺。惟在新冠肺炎期間，因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入境。然而尚瑞雖不具在臺居留身分，惟其已久未返回大陸地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佐證），顯非來自疫情高風險地區，故移民署基於維護國人家庭團聚權益，主動專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尚瑞來臺，使一家三口得以在臺團圓，攜手共度難關。

## 02

# 力抗疫情，移民署暖心送溫情

### 案例故事

越南籍阿意原係國人之配偶，育有一女小誼並領有居留證。先生過世後，因長期與婆婆不睦，故婆婆不願歸還阿意居留證。這迫使阿意帶 3 歲的小誼離家在外租屋，打工賺錢與女兒一起生活；婆婆也通報阿意失蹤。在外打工期間，因無法同時照顧小誼，遂請友人將小誼帶返越南，獨自一人留臺打工並寄錢回越南請母親幫忙照顧。後因在臺逾期居留且非法工作，阿意被移民署查獲後遣送回越南。

108 年底，阿意在解除管制後持 90 天不可延期簽證入臺，同行的小誼則持中華民國護照返國。由於小誼因長期居住越南，不會說中文，故阿意此行係希望讓小誼在臺灣接受教育，並留臺照料。惟阿意所持的 90 天不可延期簽證，依規定停留期限屆滿前必須離境。又遭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獨自或攜女

返回越南重新辦理簽證後返臺實有困難。阿意遂向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希望能轉請移民署同意渠直接在臺辦理居留證，俾利小誼在臺接受教育，自己也能留臺繼續照顧女兒。

### 爭點

受新冠肺炎影響，阿意無班機可返回越南申辦居留簽證，女兒小誼也不宜與母親阿意分隔兩地，相關單位應如何協助？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國家義務

一、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 23 條所述的保護。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二、為使家庭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解析

一、由於新冠肺炎影響，阿意無班機可返回越南，只能暫住友人家中，又本次來臺已將積蓄耗盡，更無法讓不諳中文的小誼獨自留臺。在因應疫情的邊境嚴管措施下，阿意出國後不僅面臨無法辦理簽證入臺之窘境，倘母女二人一同出境後，亦需一筆龐大的機票費才能返臺。因阿意所持停留簽證無法境內改辦居留簽證，且改辦 180 天停留簽證尚需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越南良民證，再由移

民署協助辦理在臺居留。

二、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另阿意其臺灣配偶死亡之狀況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1 款，依親對象死亡得以繼續居留之規定。惟阿意曾逾期居留非法工作經移民署查獲後遣送出境，此次所持之簽證不符辦理居留證規定。於此，移民署積極尋覓合法移民公司代辦阿意須駐外館處驗證之良民證，並協調外交部協助境內核發 180 天停留簽證，續由行動服務列車實地訪視後，確認阿意有照顧及撫育小誼的事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1 款核發外僑居留證，讓阿意母女從此能安心在臺灣居留及就學。

三、我國雖非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基於善盡國際責任及尊重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在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所揭櫫的原則下，為符合社會需求與期待，應如本案所述基於人道考量針對個案進行協處，為保障人權及兒童權利貢獻力量。

# 03

## 邊境封閉，無礙你我團聚

### 案例故事

多對臺灣與越南跨國婚姻家庭於 109 年間在越南登記結婚，並已至我國駐越南代表處辦理預約面談登記。惟 109 年 3 月中旬越南政府禁止外籍人士入境該國，並暫停所有本國及外國民用航空器進入越南，致我國國人無法前往越南國內接受駐外館處面談，且駐外館處亦無法依據面談結果准駁結婚申請案，跨國婚姻因此受阻而無法團聚。

移民署接獲許多民衆陳情表示，跨國家庭無法團聚，希望先行開放越南籍配偶入境後，再由移民署透過查察渠等在臺婚姻之真實性，以取得外交部核發停留或居留依親簽證。

經移民署及外交部多次開會協調，及商討可行方案後，最終於 109 年 9 月中旬確定，若跨國配偶因疫情致雙方無

法同時於駐外館處進行面談，得由外交部加強查核外籍配偶之實質資格及背景資料，並通知其至駐外館處面談；國人部分則以書面審查方式查核。

婚姻真實性經審認無虞者，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入境；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者，核發外籍配偶可延期、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供其入境團聚，再由移民署於境內進行查察，並將查察結果回復駐外館處，作為面談准駁及驗證結婚證書之依據，以維護跨國婚姻之家庭團聚權。

### 爭點

疫情或其他緊急情況期間，能否限制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來臺？如何能兼顧防疫及家庭團聚權？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到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國家義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重申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同條第三項規定，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 二、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

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員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解析

移民署致力於維護我國國民與外來人口之家庭團聚權，疫情期間亦不例外。外來人口若有因邊境封閉政策，影響跨國婚姻之家庭團聚權之情事，移民署均積極會商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妥善評估適宜之方案使新住民能儘早來臺與國人配偶團聚，無須耗費民衆時間及徒增多次入出我國之花費，同時兼顧降低跨境移動所帶來的染疫風險。



# 緊急醫療與救難

## 04

## 在臺灣的時光

## 案例故事

早年從大陸嫁到臺灣並持有我國身分證的零女士，正當要享受退休生活時，卻發現自己罹患肺癌第四期，經醫生診斷後僅剩數月生命。零女士因年紀已長且先生已過世，兩人未有子女，再加上臥病在床無自理能力，恐不久於人世。一個人在臺灣孤苦伶仃，無人照料生活起居，零女士想到可以向移民署申請大陸籍家人來臺探親，於是打電話給自己與大陸籍前夫所生的唯一兒子，提議來臺灣探親及照料自己生活，並且交代後事。零女士在聯絡兒子後，兒子說自己身體狀況也不好，還要照顧行動不便的父親，無法抽身遠行。還好兒子拜託家族親戚後，他的表姊蘇菲答應來臺探視及照料阿姨零女士，零女士知道後非常開心。

大陸地區人民蘇菲欲申請來臺探視零女士，但因為疫情嚴峻，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大陸地區人民除持有居留證、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專案許可外，其餘對象限制入境，所以蘇菲於疫情期間無法申請來臺。移民署考量零女士在臺無子女及親友可以協助，加上病況嚴重，遂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蘇菲來臺探親照料。相關工作人員多次拜訪零女士表達關心，並主動協助聯繫蘇菲辦理相關文件，因零女士化療就醫行動不便，移民署聯繫當地縣政府社會處提供相關協助，順利幫助零女士申請復康巴士及居家照護員，讓零女士在各方面得到完善的協助。

## 爭點

在防疫優先情況下，是否能考量人民健康權，予以特殊協處？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 一、老人除基本權利外，還應享有家庭照顧、健康照護並能夠在住所、安養院或醫療處所享有基本的人權和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二、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締約國的義務包含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3 段)

## 解析

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減少人口流動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進行邊境管制措施，限制外來人士入境，本案蘇菲因而無法申請來臺照料。但考量零女士病情嚴重，臺灣無親人可以照料並處理相關事宜，移民署遂協助蘇菲專案申請來臺，並主動聯繫當地政府社會處，幫助零女士申請復康巴士及居家照護員，讓零女士能享受有家庭照顧、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之意旨。



vecteezy.com

## 05

## 貧病獨居新住民不孤單

## 案例故事

大陸籍配偶阿華發生交通事故，送至醫院救治，並接受開頭顱減壓手術，惟術後昏迷，病況危急，急需家屬照護及協助處理醫療事宜。由於阿華喪偶且在臺無子女及其他家屬，故其同鄉友人阿珍致電移民署，請求協助阿華胞妹元元來臺探視及照料。移民署接獲阿珍請求後，即派員前往醫院關懷訪視。移民署人員發現阿華尚未取得我國籍，仍持居留證，且平日獨居，經濟狀況不佳。阿珍擔心阿華後續照護及醫事費用問題，希望阿華親屬能來臺協助解決，但新冠肺炎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均有限制，實無能為力。

移民署瞭解狀況後，除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支付醫療費用外，並以人道考量為由

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元元來臺探視，解決阿華照料問題。後續阿華雖仍傷重逝世，但元元及阿珍都非常感謝臺灣政府的幫忙。

## 爭點

- 一、未設籍前之新住民遭逢重大事故，是否可比照社會救助法享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二、新冠肺炎期間各國境管措施趨嚴，政府對於境外人士來臺探視重病家屬協處機制為何？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一、為使家庭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二、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又相互依賴，包括獲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性尊嚴的權利，以及生命權、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隱私權、取得資訊的權利，結社、集會和行動自由。所有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和自由都與健康權密不可分。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三、得到治療的權利，包括在意外、流行病和類似健康危險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緊急的醫療照護制度，及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救災和人道主義援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

## 解析

一、政府為保障設籍前新住民之權益，是類新住民倘遭逢特殊境遇，可向居留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相關局處申請緊急扶助。另各縣市新住民服務中心及移民署服務站，也會透過溝通與轉介，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獲取可用的福利資源。

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為有效杜絕疫情傳染，均有適當境管措施及規定。本案例阿華胞妹元元欲申請來臺照料重病親屬，當時針對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來臺資格規定為：

（一）持有效居留證者，在配合相關防疫及檢疫規定下，可准許來臺。



(二) 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符合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資格者，亦可准許來臺(須配合相關防疫及檢疫規定)。

三、 本案阿珍向移民署服務站表達阿華急需大陸親人來臺照顧情事後，移民署服務站即指派專人負責協助，並依據案件需求，協請海基會取得應備文件，依緊急及人道考量事由，在疫情期間以專案許可方式同意阿華的大陸親人來臺。同時派員訪視阿華，除提供生活關懷，並將案況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申請緊急扶助以及照顧(喘息)服務等可用社會福利資源，維護渠等人性尊嚴及醫療照護的權利，展現我國友善移民及人權立國之精神。



# 06

## 請讓我見孩子最後一面

### 案例故事

N 大學於清明節 4 天連假的第 1 天（4 月 2 日）凌晨 4 時 7 分許接獲市立醫院通知，該校大陸籍學生阿希因車禍送至醫院急診；因顱內出血、氣血胸、脾臟破裂及骨盆骨折已轉入加護病房救治。後經醫生判斷其存活率僅有 2 至 3 成，懇請相關單位協助阿希之大陸籍父母儘快來臺探視及照料。

然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政府發布相關邊境管制措施：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得來臺者，包含持有居留證、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專案許可。另自同年 3 月 1 日增加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人員等大陸人士入境條件。

移民署於當天下午 15 時 40 分許接獲通報後，經聯繫 N 大學承辦人了解阿希傷況，並請 N 大學承辦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雖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但經移民署緊急協處，阿希之父母得順利於次日搭乘班機抵臺。阿希終因傷勢嚴重於數日後離世，其父母哀慟不已，但仍表達感謝移民署協助他們見到孩子最後一面。

### 爭點

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疫情期間實施邊境管制措施，但阿希傷勢嚴重，家屬迫切希望能夠來臺探視，防疫與人倫親情應該如何取捨？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 一、為使家庭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二、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又相互依賴，包括獲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性尊嚴的權利，以及生命權、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隱私權、取得資訊的權利，結社、集會和行動自由。所有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和自由都與健康權密不可分。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 三、得到治療的權利，包括在意外、流行病和類似健康危險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緊急的醫療照護制度，及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救災和人道

主義援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

## 解析

-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等親內血親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惟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為維護國內防疫及確保國人安全，實施邊境控管、減少人流移動之相應措施，導致阿希之父母在疫情期間無法依上述規定申請來臺探親。
- 二、因阿希傷勢嚴重，移民署基於人道考量，以專案方式協處阿希之父母來臺，並將原須 5 個工作天之發證時程縮短至 1 天發證，讓阿希之父母得以最快速度來臺見阿希最後一面並處理相關後事。本案考量當事人實際情況，以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居留相關法令及防疫邊境管制政策為前提，盼能在國家法益及人道考量間謀求最佳平衡點。

# 07

## 疫情險峻，人情溫暖

### 案例故事

大陸籍配偶小萍在 107 年 5 月擔心遠在大陸地區湖北省的母親無人照顧，於是帶著與大陸前夫所生的 10 歲兒子回到中國大陸。雖然其兒子因身患血友病，須定期進出臺灣領取救命藥，但是對於取得中華民國依親居留權的她來說，帶著兒子往返兩岸從不是問題。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臺灣對來自湖北的旅客採行全面暫緩入境措施，使得從未申請過居留權的兒子無法登機來到臺灣，眼看著救命藥快用罄卻一籌莫展。

小萍理解臺灣政府這樣的作為是爲了防疫，但是難道沒辦法兼顧防疫和醫療關懷嗎？於是她只好趕緊打電話向移民署求助，才了解到當時臺灣基於人道精神的考量，有急迫性就醫需求的旅客，只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

開立之相關資料，移民署將會專案協助海外人士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小萍趕緊將兒子的通行證影本及就醫紀錄傳真給移民署，並迅速地在三天後順利入境臺灣，取得治療血友病的藥物。

小萍對臺灣公務人員處理申請案的效率感到驚訝，對移民署親切細心叮嚀申請所需流程及必備文件，讓她兒子能夠及時取得必需藥品表示由衷感謝。

### 爭點

- 一、邊境管制是防止疫情快速傳播的方式之一，在防疫作為行有餘力之餘，政府能否爲保障兒童醫療權益，提供海外人士必要之人道協助？
- 二、國家以防疫爲由拒絕嬰、幼兒入境，是否有侵犯兒童權益與相關人權權利？

## 人權指標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國家義務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要求平等和及時地提供基本預防、治療、康復的健康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定期檢查計畫；對流行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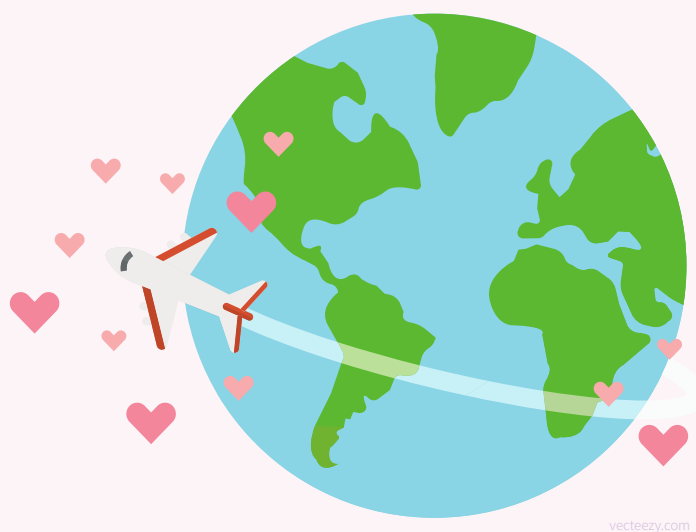
一般疾病、外傷和身心障礙給予適當治療，最好是在社群層級；提供必要藥品、適當的精神保健治療和護理。另一個重要的方面，是改善和進一步加強民衆參與，提供預防和治療健康服務，如衛生部門的組織、保險系統等，特別是參與社群和國家層級的有關健康權的政治決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

## 解析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亦規定國家應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對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採取適當措施，因此當人民面對生命威脅時，國家應儘可能提供醫療協助。
- 二、隨著新冠肺炎蔓延全球，處於脆弱處境的兒童正陷入緊急人道危機，若在這樣的困境中，可以有人適時關心、伸出援手，便能讓岌岌可危的家庭穩住陣腳，讓家長與孩子重燃希望。邊境管制係為保護我國國民健康、維護我國醫療量能所為之不得已手段，此手段並非完全無其他商議空間，

倘若能在確保對我國醫療有較低風險，且此醫療行為對病患有重大幫助時，應以人道關懷為優先考量。

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事事件法等兒童權益相關法規意旨，我國政府對於取得我國居留權居民的未成年子女本應抱持更加親和、關懷的態度，於法於情皆應給予較多彈性。再加上臺灣在疫情爆發後，相較其他地區確實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醫療環境。為維護小萍兒子的健康權，我國政府負有給予適當治療協助的責任，亦是落實各項國際公約的精神。



## 08

## 回家，真好

## 案例故事

老劉與其他共 12 名大陸籍船員長期於一艘蒙古籍「金輝」貨輪上夙夜匪懈地工作著。離鄉的生活有著孤獨，但想起在家鄉的家人，海上的辛勞也一一凝聚成欣喜的汗水。

這天，老劉一如往常地執行工作勤務，卻在行經馬祖翰林角附近海域時不慎觸礁。老劉慌忙中緊急聯絡相關單位，而船隻則因機械故障失去動力無法修復導致擱淺馬祖福澳港，該貨輪後來於當日晚間 10 時左右沉沒。

因正值新冠肺炎期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不敢鬆懈，受難船員立即被載往隔離檢疫處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移民署也派員核發相關證件協助入境。然而，「小三通」自 109 年 2 月起即因應疫情爆發而停航，使得這 12 名大陸籍船員無法在獲得安置後循「小三通」

路線返回中國大陸，陷入有家歸不得的困境。雪上加霜的是，船東積欠薪水且失去聯繫，以致老劉等船員無力負擔安置期間之食宿及返回中國大陸所需之採檢及機票費用。

由於正值全球疫情嚴峻之際，移民署基於人道考量，協助墊付檢疫、隔離、滯留臺灣及機票之費用。因寒流來襲，移民署也與紅十字會共同捐贈禦寒衣物給老劉一行人。歷經 2 個月的煎熬等待，在移民署協助下，老劉一行人自馬祖搭機至臺灣，最終再返回大陸家鄉。船員們紛紛感謝移民署的關懷與幫助，直說「回家，真好」。

## 爭點

在大陸地區人民遭遇海難時，我國政府如何提供緊急救助及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國家義務

- 一、生命權是不允許減免的最高權利，即使在武裝衝突和危及國家生存的其他公共緊急狀況下也是如此。生命權涉及的個人具體權利包括個人免於遭受故意導致或預期可導致非正常死亡或提早死亡的作為或不作為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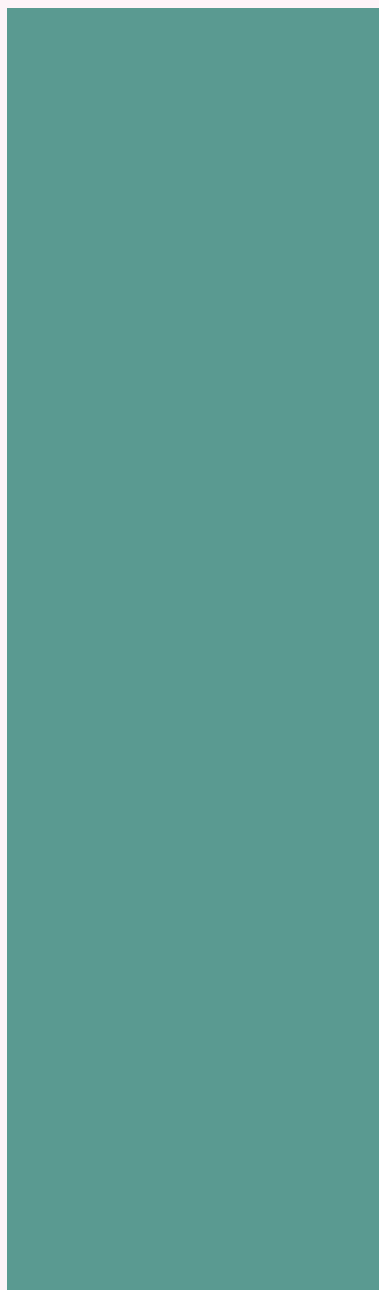
- 二、締約國確認需要採取更為立即和迫切的步驟，以確保「免受饑餓和營養不良之基本權利」。取得適足糧食這項人權對所有權利的享有至關重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解析

- 一、船難發生當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暫緩未持有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但人命關天，海巡署立即派員搜救，交由移民署協助辦理入境事宜，並提供食宿，保障老劉等人之人身安全與生存權利。
- 二、另外移民署協調海基會、海協會以專案方式發給臨時證件並代墊採檢及機票費用，使老劉等人於年節前夕順利返鄉，並告知勞動部所設置之申訴專線等資訊，以利老劉等人追討薪資，積極維護其權益，展現我國以人為本之精神。



# 合法居住與保障



# 09

## 謝謝您，讓我可以安心等待回國

### 案例故事

越南籍女子小禾在臺逾期停留且非法工作被警察查獲，送至移民署高雄收容所暫予收容，後因新冠肺炎疫情越南政府實施邊境管制，致返越班機屢遭取消無法返國。小禾覓得國人阿文擔任具保人並繳納保證金，移民署依法辦理停止收容併作收容替代處分、限定小禾住居，並請小禾須每隔 15 日至專勤隊報到。

小禾及具保人阿文至專勤隊報到時，小禾表示因疫情關係，導致渠收替在外已 4 個多月仍未能回國，對具保人阿文產生經濟負擔；故另尋其在臺阿姨小鳳擔任具保人及提供食宿，請求協助更改限定住居所，移民署審核後同意變更具保人及報到單位。

### 爭點

- 一、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多國班機停飛，因暫予收容期間不得逾 100 日，移民署擬定收容替代方案，是否符合兩公約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
- 二、移民署對於受收容人辦理停止暫予收容，另作收容替代處分及限制住居場所，為維護人權，能否因具保人經濟因素變更其他具保人、居住處所？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

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國家義務

- 一、移民控管程序實行的收容，本身不屬於任意拘禁，但必須是根據有關情況決定的合理、必要、適當的收容，並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必須考慮採取可達到同樣的目的之較低侵犯性手段，如報告義務、擔保或防止潛逃的其他條件，必須接受定期評估及司法審查。締約國因無國籍問題或其他障礙無法將某人驅逐，這情況不是無限期收容的理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
- 二、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它又與《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相互連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保護的遷徙自由及第 9 條保護的人身自由互為補充。拘禁是對遷徙

自由特別嚴重的形式限制，但在某些情況下，兩條可一起發揮作用。在非自願地轉送過程中對移徙者的收容，時常被用作限制遷徙自由的一種手段，第 9 條說明在執行驅逐、遣送或引渡時使用的收容原則。（人權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及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0 段）

## 解析

- 一、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居（停）留收容要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有明確規定，因新冠肺炎疫情緣故，多國班機停飛，移民署針對疫情期間無法安排班機遣送特定國籍之受收容人，因暫予收容無法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且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 100 日，得由收容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之 7 規定，停止收容另為收容替代處分。收容人得覓尋具有本國籍之國民具保或繳納保證金，並遵守定期至指定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及限制住居於指定處所。以上收容替代處

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及人權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意旨，保障受收容人之人身自由。

- 二、小禾為非法工作、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安排班機遣送回國，遂由移民署辦理停止收容而另為收容替代處分，由國人阿文具保並限制住居。惟全球疫情持續嚴峻，小禾短期內無班機回國，考量經濟負擔，小禾向移民署陳情能否更改具保人為小鳳，並變更居住處所。移民署協助變更限制住居地址及報到之專勤隊，不僅解決阿文經濟上的負擔，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之意旨。



## 10

## 勇敢追幸福 - 新冠疫情下的返家路

### 案例故事

越南籍范氏與臺灣籍先生 3 年前透過表姊介紹而結婚來臺，從來沒有出國的她，曾聽表姊說過，臺灣是一個友善又充滿人情味的地方，而且不缺乏工作與賺錢的機會。范氏為減少家裡負擔，並追求更穩定的生活，選擇和一個甫相識的臺灣人結婚，殊不知來臺灣後，彼此間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成為和先生家人溝通的最大障礙。漸漸地，范氏與先生越來越有距離，爭執變成日常，而異鄉生活的苦悶更讓她感到無比折磨，雖然想回家和離婚念頭在心中不斷增長，但礙於當初不顧家裡反對堅持嫁來臺灣的意氣，只能不斷隱忍。

最後范氏決定離婚並回到越南，沒想到正準備展開新生活之際，全球新冠疫情爆發，所有能回越南的班機全部停飛，只能暫時借住於同鄉朋友家裡。眼

看外僑居留證即將到期，自己隨時可能成為非法移民，加上又不太懂得中文，根本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

幸好在朋友的告知下，得知臺灣移民署針對因航班限制無法離境者，得續辦理延長離臺措施的訊息，讓范氏彷彿吃了定心丸，回家的路雖然漫長，但有了這項措施，讓身處異鄉的她不再擔心受怕。數月後，在移民署的協助下，范氏搭上越南撤僑專機回國與家人重新團聚。

### 爭點

新冠肺炎期間如何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下進行人道協助，兼顧依法行政與保障境內合法居留外國人遷徙及居住之自由權利？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國家義務

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應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 解析

-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次按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外國人有上揭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 10 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離婚後

的范氏在臺居留原因消失，依法應限令其 10 日內出國。

二、針對上述情形並考量兼顧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權，移民署函頒因應新冠疫情延長離臺期限之權宜措施，對於居留原因消失之外籍人士，因航班限制無法如期離境者，得申請延長離臺期限，且無申辦次數之限制，此項措施讓滯臺的越籍人士可安心等待返國。另由於越南政府 109 年 3 月起禁止所有旅客入境，但為協助滯臺的越籍人士返越，辦理多次越南包機來臺接返孕婦、重病、高齡及幼童等回國作業，相關接返流程在移民署協助下，讓許多亟需返家的在臺越南人順利回家。



# 11

## 疫情阻礙，期間計算不中斷

### 案例故事

#### 案例 1

小敏是臺商子女，在臺北市就讀高中 2 年級，目前還有大陸籍身分，但已決定在臺定居。小敏於 108 年 1 月 1 日經許可在臺灣專案長期居留，依規定只要連續長期居留 2 年，且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就可以申請定居。而小敏專案長期居留的第 1 年，已居住超過 183 天了。109 年 1 月 20 日，小敏隨母親返回大陸外婆家過年，但政府自同年 1 月 26 日開始邊境管制，這段時間都沒辦法入境臺灣居住並繼續學業，眼看著第 2 年在臺居住天數已無法超過 183 天，得重新起算連續 2 年，小敏和家人不禁質疑，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在臺設籍拿身分證啊？又不是我們不想回臺灣，是政府的邊境管制措施導致這樣的結果。

#### 案例 2

大陸地區人民阿蘭在丈夫過世後，將雙胞胎兒女小明、小英交由爺爺照顧，獨自一人前往上海工作。阿蘭只有過年才能與小明和小英團聚，一家人聚少離多，只能以通訊軟體互訴思念之情。後來阿蘭結識了一名臺商，兩人情投意合，結婚後就隨著先生到臺灣定居，並先後替小英和小明申請來臺長期探親，一家人終於在臺灣團聚了！在符合連續 4 年，每年居住在臺期間超過 183 日之申請資格後，阿蘭立即替小英申請專案長期居留，而小明則尚須再居住 1 年才能申請專案長期居留。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109 年 1 月放寒假時，小明、小英先回大陸老家探視爺爺，卻在同年 2 月時因大陸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緣故，暫時不能返回臺灣。雖然後來疫情趨緩，兩人又可以再次來臺，但兩人該年度居住期間已無法超過



183日，得重新計算連續居住期間，定居臺灣的心願因為疫情而蒙上陰影。

## 爭點

因新冠肺炎疫情實施邊境管制措施致民衆無法入境，並不可歸責於民衆，主管機關應如何解決對於民衆權益的影響？

## 人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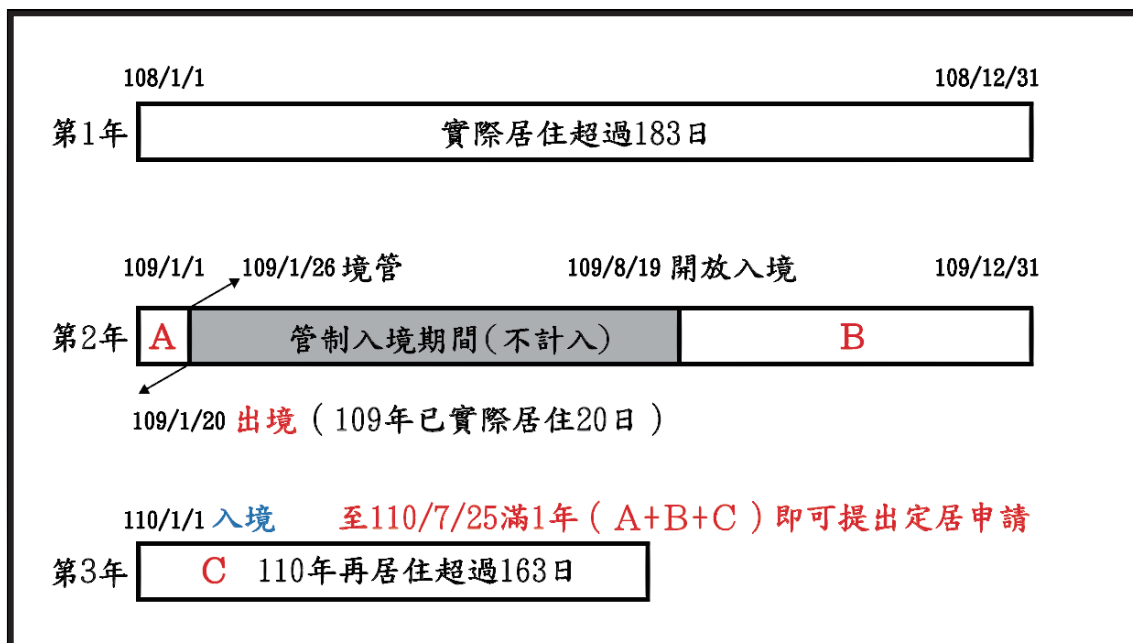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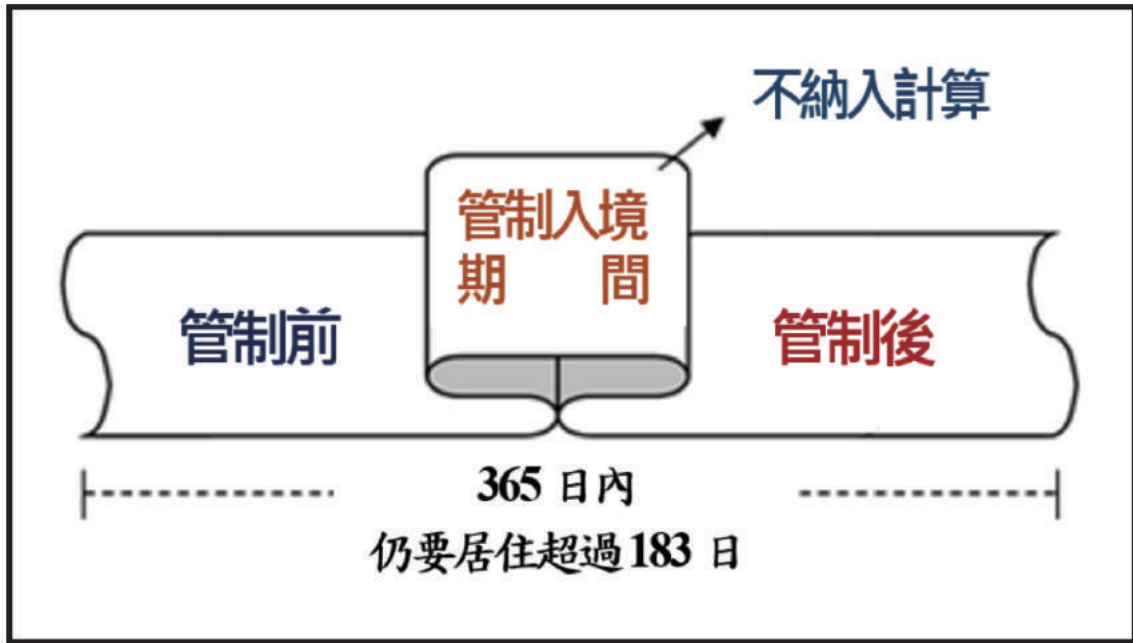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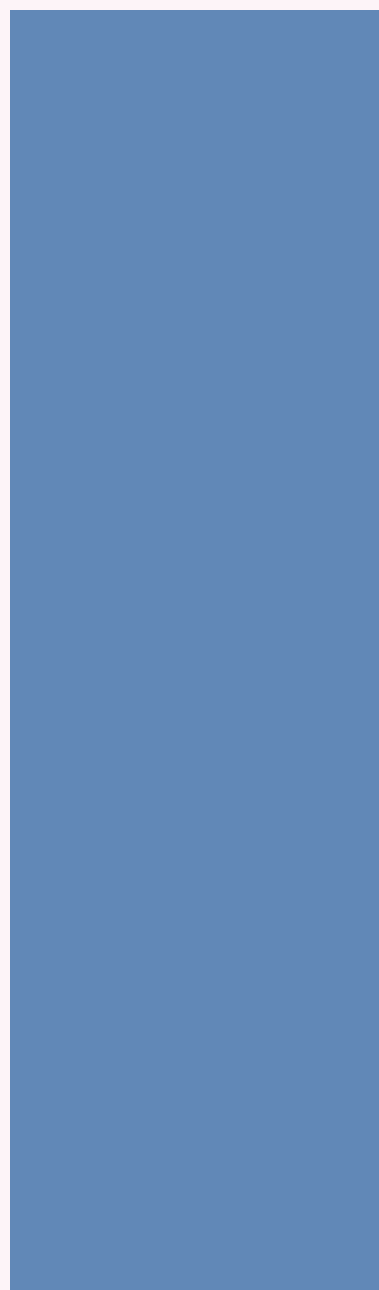
為使家庭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解析

- 一、為避免經許可在臺長期探親或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疫情延宕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時程，內政部於110年2月23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法定每年在臺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要件處理原則」，管制入境期間不納入在臺停(居)留及居住期間計算，管制前、後在臺停(居)留期間視為連續不中斷，避免影響民衆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權益。
- 二、小敏、小明與小英不必擔憂自己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時程受到疫情影響，可以順利地取得專案長期居留及定居的許可，在臺灣與家人一同生活。本次協處措施完全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家庭的規範意旨。



# 遷徙自由與返國



# 12

## 費用減半，返鄉無礙

### 案例故事

109 年間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肆虐之緣故，各國紛紛暫停民用航空器進入及關閉邊境，連帶影響其本國國民返國。印尼政府於 110 年 1 月上旬律定，海外印尼籍人士欲返國者，須檢附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驗 (PCR) 陰性證明，始得登機並入境印尼。

按當時情況，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每次須繳納新臺幣（下同）6,000 至 8,000 元不等。惟經移民署查處之印尼籍失聯移工多為經濟能力較不寬裕，扣除返國機票費用及逾期罰鍰，已所剩無幾，若仍須再全額支付 PCR 採檢費用，實為一筆龐大之經濟負擔。

為利受收容之印尼籍人士遣送作業順利進行，移民署遂提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並獲指揮中心同意指定特定醫院對於印尼籍受收

容人減收 PCR 採檢費至 3,500 元，對於加速遣送印尼籍受收容人作業有極大助益。

### 爭點

受收容人無足夠財力以支付核酸檢驗費用，能否返國？移民署是否應協助支付採檢費用？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

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國家義務

一、 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人權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二、 一個人進入本國的權利承認這個人與其國家之間的特殊關係。這一權利包括幾個方面。它意味著有權停留在本國內；不僅包括離開本國後回國的權利，也包括假如他或她出生在國外，這一權利可使其第一次進入國家(例如，如果這個國家是其原籍國)。(人權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 解析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人人皆有權進入其本國，不得無理褫奪此權利。若因疫情期間，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衛生之必要，應可限制其國民須進行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始得入境。
- 二、惟對於印尼籍受收容人無力繳納核酸檢驗費用的情形，經移民署協助聯繫其原屬國在臺辦事處、社會福利團體，抑或其在臺同鄉人際網絡，籌措相關經費以辦理出國事宜。同時亦藉由我國政府跨部會協調降低採檢費用，依法減輕當事人繳納高額費用之負擔，使當事人可以順利儘速返國，不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之意旨，亦展現我國友善移民之精神。



# 13

## 幼有所長

### 案例故事

阿度為 8 歲的大陸地區人民，為探視嫁至金門的姑姑，於 109 年 1 月下旬與其祖母（中國大陸籍）一同辦理小三通落地簽入境金門。萬萬沒想到，同年 2 月 10 日，「小三通」因新冠肺炎影響而停航，導致渠等無法循小三通途徑返回大陸。

另一方面，當初辦理的小三通落地簽之停留期限為 15 日，且僅限停留金門、馬祖、澎湖等地。這表示祖孫倆亦無法搭機從金門中轉臺灣返回大陸，形同被迫滯留金門。

眼看小三通復航日期遙遙無期，且停留期限將屆，祖孫二人勢必無法順利返陸，故轉而求助移民署是否能基於人道考量協助儘速返回大陸就學。

### 爭點

- 一、本案阿度申請的入臺證限停留金門、馬祖、澎湖，若因疫情關係小三通停航，卻又無法從臺灣中轉回大陸，是否限制了其返國的權利？
- 二、因疫情關係被迫滯留在臺的非本國籍兒童，是否受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其受教權？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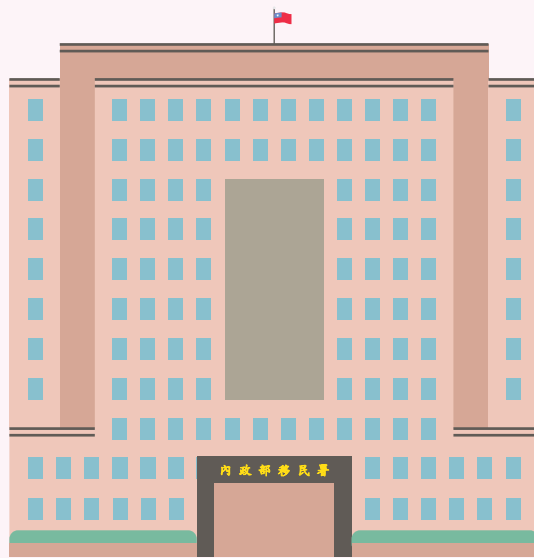
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國家義務

- 一、自由離開一個國家領土不取決於去外國的具體目的或特定時期。到國外旅行及開始長期移居國外也屬此類。同樣，個人確定目的地國權利也是法律保障的一部分。由於第 12 條第 2 項不侷限於合法處於某一國家境內的人，被驅逐出境的外國人也同樣有權選擇某一國為目的地國，當然要徵得這個國家的同意。(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 二、在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人人都應該能夠利用教育機構和方案，不受任何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

## 解析

- 一、移民署針對受疫情影響暫時無法返國的外來人口，以專案許可方式實行合法停留之外來人口停留期限延長措施，不僅保障其在等待回國的期間，能繼續以合法身分在臺停留，且可自由移動及遷徙，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
- 二、另外受限於現行法令規定，阿度無法申請在臺就學，縣政府教育處也積極研擬可行方案，協助阿度以寄讀或其他方式就學，在滯留期間盡可能維護其受教權益。
- 三、針對當時依小三通辦法申請入境，卻因疫情滯留金門、馬祖、澎湖的大陸地區人民，移民署後續以專案方式協助渠等於臺灣本島搭機返陸，並依其意願分批由移民署派員自金門引導至松山機場轉機。在遵守防疫政策及落實人流管理的前提下，透過積極作為取得法理情的平衡點，充分體現兩公約保障基本人權的真諦。



## 新冠肺炎期間之人道協處







110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

新冠肺炎期間之人道協處